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琇蘋  
電話：(02)23835874  
傳真：(02)23327396  
電子信箱：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81339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1339344ATTCH1.pptx、表1\_證物資料表.doc、表2\_外來船員詢問表.doc、表3\_漁船船長(管理幹部)詢問表.doc、1081339344ATTCH5.doc)

主旨：修正「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外交部、法務部、內政部、大陸委員會、勞動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區漁會、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貢寮區漁會、永安區漁會、林園區漁會、新港區漁會、澎湖區漁會、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東港區漁會、琉球區漁會、林邊區漁會、金門區漁會、馬祖區漁會、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副本：本會法規會、漁業署（漁政組、遠洋漁業組）（均含附件）

